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的 “浙里健康”专区应用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浙里健康”专区应用建设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5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浙江扁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日期： 2022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